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的（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苏庄村合村并城项目征迁档案专项审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街道办事处苏庄村合村并城项目征迁档案专项审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806.19万元，资产总额为1136.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8日

注：此表必须填写，不填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